

計畫名稱：108 年度雲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08-038

計畫執行單位：環訊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陳亭如

計畫期程：108 年 08 月 15 日起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1,000,000 元

摘 要

本計畫為掌握雲林縣化學物質之流向並進行預防各運作行為可能危害之勾稽查核，以輔導方式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管理机制，以提升廠家及民眾對於化學物質使用的安全認知。另透過宣導方式提升雲林縣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對於新修法規的認知及災害防救之觀念，並協助雲林縣環保局更新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庫，以完善雲林縣內化學品之源頭管理。

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勾稽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針對可疑化學品進行抽樣送驗、主動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實地查訪並確認運作中化工原料販賣業之基本資料及輔導落實做好四要管理、辦理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作業、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辦理化學物質宣導活動及辦理演練等項目。期藉由各工作項之辦理，確實掌握雲林縣內業者運作化學品之管理，降低化學品流向不明及食品安全之案件發生，給

予國民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

前 言

鑑於誤用、濫用各種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危害，並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蔡總統「食安五環」政見第一環「源頭管控」政策，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積極從跨部會合作，透過法規管制面及源頭預防面管控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等作業，追蹤化學物質流向，從源頭管控預防食安風險的發生。

近年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當使用於食品中的情形日益嚴重，導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為積極掌握雲林縣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避免其不當流用於食品，雲林縣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建議篩選原則，針對篩選出之化工原料販賣業進行實地查訪，確認其化學物質流向及運作情形。此外，為強化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管理及降低運作風險，另對於雲林縣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加強稽查，以達到保護國人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之目的。

執行方法

環訊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本計畫執行目標為：掌握雲林縣化學物質流向及進行預防各運作行為可能危害之勾稽查核、強化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輔導機制、提升雲林縣運作廠家及民眾對化學物質使用安全認知、更新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庫，並透過宣導提升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對新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認識及災害防救之觀念。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之管理，各項工作執行如下說明：

一、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廠商管理：

1. 勾稽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至少 120 家次。
2. 針對使用可疑化學品進行抽樣送驗，至少 2 件。
3. 主動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至少 4 家，並協助完成稽查處分作業。

二、稽巡查管理與查核作業：

1. 實地查訪並確認運作中化工原料販賣業之基本資料，且輔導業者落實化工原料 4 大管理要點，至少 50 家次。
2. 依規定辦理選定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至少 25 家次。

三、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

查訪轄內化學物質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及辦理展延，至少 8 家。

四、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至少辦理轄區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宣導說明會 5 場次，每場次預估參與人數 100 人，並製作文宣廣告資料發放。

五、辦理演練、疏散避難事項或相關業務宣導工作及教育訓練：

至少辦理轄內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疏散避難事項或相關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結 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除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及針對使用可疑化學品進行抽樣送驗之工項，需依環保局指示執行外，其餘工作項皆已完成，以下說明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廠商管理：

1. 本計畫已完成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勾稽 170 家次，異常案件 42 家次，皆已完成申報補證作業。
2. 針對使用可疑化學品進行抽樣送驗，本團隊配合機關辦理。
3. 主動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本團隊配合機關辦理。

二、稽巡查管理與查核作業：

1. 本計畫已完成 54 家次實地查訪並確認運作中化工原料販賣業之基本資料，且輔導業者落實化工原料 4 大管理要點，查核廠家數共計 33 家，全數業者皆依建議完成改善作業。
2. 已完成 25 家次選定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查核皆無重大缺失，且全數廠家皆依建議內容完成改善作業。

三、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

本計畫已完成 8 家次轄內化學物質業者確認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登錄及辦理展延之查訪作業，查訪過程無重大缺失，易宣導業者應告知利害關係人化學品禁止食用及用於食品中，避免化學品遭濫用。

四、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本計畫執行期間共完成 5 場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宣導說明會，分別為海報宣導及活動宣導會議，並製作宣導品發放，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682 人。

五、辦理演練、疏散避難事項或相關業務宣導工作及教育訓練：

本團隊已於 108 年 09 月 12 日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海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廠外疏散收容演練」。

結 論

本計畫執行期間，除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及針對使用可疑化學品進行抽樣送驗之工項，需依環保局指示執行外，其餘工作項皆已完成，其執行成果及結論於以下進行整體說明呈現：

一、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場商管理：

1.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已完成 170 家次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勾稽，其中 45 件異常案件，皆已全數處理完畢。
2.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尚未查驗可疑化學品，故無進行抽樣送驗之案件。
3.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尚未接獲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之案件，故無主動查訪非法運作廠家之案例。

二、稽巡查管理與查核作業：

1.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實地查訪並確認運作中化工原料販賣業之基本資料共計 54 家次，全數查核之 33 家廠家，皆於輔導後進行複查作業時，皆落實化工原料 4 大管理要點。
2. 本計畫共選定 25 家次廠家進行化學品勾稽查核作業，查核皆無發現重大缺失，其廠家皆依建議內容進行管理改善。

三、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

本計畫執行期間共查訪 8 家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於查核過程中輔

導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證件，並依毒管法規定進行管理外，由於屬製造或輸入業者，故查訪時一併宣導業者做好源頭管理，確實掌握化學品之流向，避免造成化學品濫用之情形發生。

四、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1. 本計畫為進行化學物質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品於宣導活動中法放。
2. 本計畫已分別於 108 年 09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108 年 10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化學品宣導活動或會議，參與人數共計 682 人次。

五、辦理演練、疏散避難室項或相關業務宣導工作及教育訓練：

本計畫於 108 年 09 月 12 日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海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廠外疏散收容演練」。

六、工作報告撰寫：

1. 108 年 08 月 23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撰寫。
2. 10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期末報告撰寫。

建 議

本團隊依執行內容及檢討給予下列幾點建議：

1. 針對系統勾稽異常部分，建議環保局可針對新核發證件之業者，於申報時間內勾稽上未申報之清冊，以電話或 mail 告知廠商須依規定進行申報作業，可減少逾期未申報之情形發生；另外，可宣導或建議業者進行申報時，可與上下游廠商確認申報數量、內容或日期，先行確認資料正確性，可減少異常情形發生。
2. 實地查訪運作中化工原料販賣業，基於源頭查核管理，多數業者建議查核對象應為源頭，非化學品使用或貯存單位，故建議化學品查核對象可逐年向源頭進行查核，真正落實源頭查核及管理，並完備流向查核機制，可使查核內容更有效率。
3. 本年度實地查訪化工原料販賣業，部分場所無法查核或無運作化學品，僅為公司營業登記地點，建議可將無運作化學品之名單從查核對象移除，避免重複查核造成反感。
4. 本年度辦理之化學品宣導活動，民眾反應可多至社區或學校進行辦理，將相關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品及濫用等內容完善宣導給大眾瞭解，讓有意識之民眾若發現可疑化學品添加或濫用於食品中，可以提出檢舉，讓相關單位前往查驗，減少食品安全之風險，故建議未來可增加村里社區或學校單位宣導活動，讓

全民共同把關，以落實「化工原料勿添加 食品安全齊把關」之精神。